

# 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污水应急池及管线安装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沈长全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9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怀锋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10号QS1357(集群注册)

发包人为建设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污水应急池及管线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污水应急池及管线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

工程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房山区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污水应急池及管线安装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肖庄村。建筑面积:379.25m<sup>2</sup>。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建筑性质:污水蓄水池,筏板基础,框架结构。室外污水系统管道材质为承插口型混凝土管道,连接方式为承插口。污水井为圆形污水检查井,12座。沉淀池1座。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2360060.10（人民币）（小写）¥：贰佰叁拾陆万零陆拾元壹角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0391.57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宗楠；

职 称：工；

身份证号：1306811989072536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211201320144372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013062021100006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320144372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4)0031696。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签约地点：阎村镇政府